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2005年8月24日

更新日期：2012年3月12日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2. 會議次數和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2.3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 2.5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所規管。

*僅供識別

2.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2.7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權力及職能：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這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需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4.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